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400040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六、重要事项.....	5
七、财务会计报告.....	8
八、备查文件目录.....	37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于平因公务委托张富贵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明峰因公务委托靳廷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3、公司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负责人林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浩，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ichu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IETCO

2、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斗明董事长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璞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06号四川国际大厦24层

电话：028-86520852

传真：028-86521326, 86520505

E-mail: sietco@21cn.com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15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06号四川国际大厦24层

邮政编码：61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ietco.cn>

公司电子信箱：sietco@126.com

5、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为上网披露：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gfzr.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0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公司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流通股份于2005年11月23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股份简称：中川3

公司股份代码：400040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3月28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102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1010420181029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5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6,168,029.82	44,319,944.32	-6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41,726,653.46	-1,037,911,545.29	-0.37
每股净资产(元)	-6.34	-6.32	-0.3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3,679,788.32	-5,354,579.17	31.28
利润总额	-3,830,920.42	-7,278,703.87	47.37
净利润	-3,815,108.17	-7,298,259.62	4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3,976.07	-5,374,134.92	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4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6,623.43	49,714.79	-5772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0003	-56766.67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2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收支	-56,209.33
合计	-151,132.1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5.435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股份类别 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	51.12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4.61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29,506	2.88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金 军		3,780,000	2.30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赖顺兴		2,038,830	1.2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封静芬		1,254,669	0.76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高 铭		910,886	0.55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丁新德		700,000	0.42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袁 斌		602,700	0.37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张 蔚		562,100	0.34	已流通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第二名股东以及第一名股东和第二名股东与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名至第十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和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29,506	社会公众股
金 军	3,780,000	社会公众股
赖顺兴	2,038,830	社会公众股
封静芬	1,254,669	社会公众股
高铭	910,886	社会公众股
丁新德	700,000	社会公众股
袁 斌	602,700	社会公众股
张 蔚	562,100	社会公众股
谢卫成	427,400	社会公众股
石建良	421,400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续聘张明峰为总经理、续聘靳廷华为副总经理、续聘李锦程为副总经理、续聘汪浩为财务副总监、续聘刁光明为总经理助理、续聘陈璞为董事会秘书。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由于2004年度之前形成的公司大量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侵占、挪用问题，以及公司过去遗留的巨额债务和担保债务逾期仍未能偿还以及全部实现债务和解，仍背负着沉重的财务费用，加之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承包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决算（报告期内坦桑满兴项目养护期已经结束，但目前尚未能完成决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项目	10,286,881.74	8,226,424.20	20.03	-13.98	-24.22	

商品贸易及其他						
合计	10,286,881.74	8,226,424.20	20.03	-13.98	-24.22	增加 10.80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外其他	10,286,881.74	-13.98

公司国外业务主要分布在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

(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前述“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造成公司严重亏损的主要原因,使得公司持续经营依然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也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公司要积极抓好遗留担保案的诉讼事宜,全力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做好其妥善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继续追收被侵占、挪用的资产;要继续与公司主要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促进相互理解,为今后妥善、公平地实现各项历史遗留债务的和解创造条件;同时,要设法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抓好下场设备的维修和管理,积极争取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1、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本年初未作全年具体数据的盈利预测。

(五)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前述公司在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的解决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对全年损益进行准确预测。

(六)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非标意见进行了说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诉河南四通公司借款、中川国际公司担保纠纷案,分两个案件,涉案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作财产保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我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光大银行申请了强制执行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为该和解协议的履行,我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该等协议事宜我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了专项公告,2012 年 6 月 3 日河南高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和冻结;终结上述两案的执行,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公告。其它事项暂无新的进展。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剩余担保风险有待化解以及2004年初以前形成的大量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待进一步追收之外，公司现行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经营管理中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三)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诉河南四通公司借款、中川国际公司担保纠纷案，分两个案件，涉案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已作财产保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已经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了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我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光大银行申请了强制执行后，于2011年12月30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为该和解协议的履行，我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该等协议事宜我公司已经于2012年1月4日作了专项公告，2012年6月3日河南高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和冻结；终结上述两案的执行，2012年6月14日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公告。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包括单独利息、本金及其利息，合计涉案金额22682570.56（尚不包括起诉后至实际履行期间的利息和复利），另诉讼费用182807元。河南省郑州中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我公司承担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责任。经我公司上诉后，河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原判。现中信银行方面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尚在执行当中。

(3) 广汉东嘉欧文电站房建纠纷案和香子兰农场项目纠纷案。其中：

房建纠纷案，四川省高院于2010年7月22日裁定发回德阳中院重审，德阳中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结果与以前判决一致，我公司需支付广汉东嘉工程款459万余元，我公司再次上诉于四川省高院，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之后又更换合议庭并于2012年5月15日重新开庭审理，尚待裁定。

香子兰农场的财产返还纠纷案，我公司申诉后，四川省高院也于2011年5月23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德阳中院重审，德阳中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结果与以前判决一致，我公司需返还广汉东嘉投资款584万余元，我公司也上诉于四川省高院，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之后又更换合议庭并于2012年5月15日重新开庭审理，尚待裁定。

(4) 四川第一纺织公司执行我公司货款案。涉案本金526万元人民币。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无变化。

(5)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诉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判令支付1172500元，另有31439元的案件受理费。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处于中止执行的状态。

(6) 成都泰隆游乐设备公司诉中川游乐设备款纠纷案件。涉案本金231万元人民币，加上95年至今的利息，合计逾400万元人民币。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为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处于中止执行状态。无变化。

(7) 2007年9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偿还523.24万美元本金及利息一案，2007年12月省高院判决：由本公司偿还信达公司本金523万美元以及截止2007年6月20日的利息130.8万美元；之后的利息另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14.9579万元由本公司承担。已进入执行程序。

2007年1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省高院诉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和本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520万元、美元700万元，以及截止2007年9月20日的人民币利息71767150.11元、美元利息1853719.05元及其以后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已进入执行程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99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3-22~ 2005-03-22	否	否
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4-21~ 2004-04-21	否	否
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2-29~ 2004-12-29	否	是
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30.63	连带责任担保	2001-09-27~ 2004-09-26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4,510.3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原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9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215.62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98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违规担保总额			2,980.00			

(1) 对河南四通的担保均为本报告期前产生的, 2002 年末、2003 年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3%, 2004 年 11 月长葛市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申请该公司破产偿债案。2006 年 2 月 17 日, 长葛市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同时, 许昌市中院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裁定受理破产还债一案, 并于 2006 年 3 月

9日作出了宣告破产的裁定，成立了破产清算组。2010年3月16日许昌中院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2)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如下：

① 2002年11月29日，公司为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的219万美元贷款（期限十一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经逾期，200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对该贷款续保，贷款本金降为216万美元，期限十一个月，2004年4月22日签订保证协议。2004年8月，上述担保债务（折合1,787.72万元）项下的全部权利，已由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公司已败诉，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 2003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4年4月21日已逾期，2004年6月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振兴支行书面通知，报告期末其借款余额相应降为944万元。

③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十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02年7月9日签订保证合同。2003年12月29日，公司对该贷款签订了续保协议，本金降为2980万元，期限一年（详见2004年1月2日刊登的临2004-001号公告），2004年第一季度之后河南四通未能支付该银行的利息。因为河南四通公司破产案2004年11月于被长葛法院受理，该银行申报了债权。河南省郑州中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我公司承担上述全部款项的支付责任。公司向河南省高院上诉，报告期内，河南省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现中信银行方面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尚在执行当中。

④ 2001年9月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本公司对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历史逾期债务计14520万元人民币和700万美元（公司以等额帐面价值资产偿付该公司），公司为之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详见《上海证券报》2001年9月29日第47版和10月31日第22版公司公告）。其中，700万美元本金已于2002年9月26日逾期，5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04年7月26日逾期，2002年4月后的借款利息均未支付，报告期末全部借款均逾期。2004年10月，上述公司对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债务（折合20,313.55万元）项下的全部权利，已由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7年12月，债权人已就上述债务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上诉至省高院。公司已败诉，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转让给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1997年2月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该贷款已于2002年2月20日到期。经申请，2003年2月25日财政部出具了[财行函（2003）7号]，根据该函，该贷款延期至2005年2月20日，公司本项借款已逾该期限，现继续与银行和有关部门洽商。

（八）公司或持有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30,699.35	34,277,32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五、2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3	7,724,373.09	7,151,763.07
存 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55,072.44	41,429,08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2,812,957.38	2,890,858.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957.38	2,890,858.47

资产总计		16,168,029.82	44,319,94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7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8	5,602,900.95	5,602,900.95
预收账款	五、9	40,061.50	40,061.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7,436,767.65	7,256,865.64
应交税费	五、11	14,402,258.66	14,405,728.28
应付利息	五、12	174,894,375.27	174,894,37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3	672,448,495.38	657,611,59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4	63,009,000.00	63,00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833,859.41	933,820,52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15	2,811,756.67	2,811,756.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16	104,415,913.81	143,766,0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833,153.39	1,833,15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60,823.87	148,410,963.91
负债合计		1,057,894,683.28	1,082,231,489.6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164,308,602.00	164,308,602.00
资本公积	五、19	96,890,169.44	96,890,169.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20	1,139,637.46	1,139,637.46
未分配利润	五、21	-1,304,065,062.36	-1,300,249,95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41,726,653.46	-1,037,911,545.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168,029.82	44,319,944.3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五、22	10,286,881.74	11,958,822.33
减:营业成本	五、22	8,226,424.20	10,855,69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107,901.21	78,184.69

销售费用		52,901.46	48,051.63
管理费用		5,593,973.15	6,284,450.37
财务费用	五、24	-14,529.96	47,015.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79,788.32	-5,354,579.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158,632.10	1,924,12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830,920.42	-7,278,703.87
减：所得税费用		-15,812.25	19,555.75
四、净利润		-3,815,108.17	-7,298,259.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47.10	8,296,3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347.10	8,296,36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211.68	748,6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37.88	15,64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6,020.97	7,482,3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8,970.53	8,246,6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6,623.43	49,71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2,0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6,623.43	51,71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322.78	35,083,0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699.35	35,134,766.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300,249,954.19	-1,037,911,54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300,249,954.19	-1,037,911,54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15,108.17	-3,815,108.17
(一)净利润					-3,815,108.17	-3,815,108.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15,108.17	-3,815,108.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304,065,062.36	-1,041,726,653.46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293,548,941.34	-1,031,210,53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293,548,941.34	-1,031,210,53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298,259.62	-7,298,259.62
(一)净利润					-7,298,259.62	-7,298,259.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298,259.62	-7,298,259.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308,602.00	96,890,169.44		1,139,637.46	-1,300,847,200.96	-1,038,508,792.06

（二）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函（1993）10号文批准，由原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独家改组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1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5年9月16日，因连续3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入三板市场挂牌交易。

199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分别签订协议书：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0万股国家股中的5,600万股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14,112万元；乙方将其持有的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9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额为16,595.15万元；本公司将14,112万元的账面资产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14,112万元。以上协议分别经国家财政部、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及1998年12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所有转让款项的结清日经甲方、乙方、本公司1999年5月25日“补充协议书”确认为1999年1月1日。至此，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12%；本公司成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7%。

深圳市赛安华拍卖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委托，于2009年12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601室，对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非流通股）进行拍卖，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以1500万元总价成功拍得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成为该次股权拍卖的上述股权的买受人。2010年2月3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让的8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现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持有人	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备注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	51.12	非流通股、国有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4.61	非流通股、国有股
流通股股东	56,308,602	34.27	流通股
合计	164,308,602	100	

本公司系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公司最近工商登记情况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1029（1-1）；住所：成都市永兴巷15号；法定代表人：林斗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

陆仟肆佰叁拾万捌仟陆佰元；经营范围主要是：承包国内外各种工程建设项目，承担资源勘察、地图测绘、地图勘察、技术经济咨询、招标、人员培训；提供工程、生产和服务性劳务；房地产开发；承担我国对外援助和国际双边、多边援助合作项目；开展技术合作，新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省内三类进出口商品；办理“三来一补”，对外经济技术项目所需的物资和出口业务。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帐本位币

国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国外机构一般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帐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果能够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也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计量。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1、本公司国内机构所有外币业务按其发生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进行调整，差额作为本期汇兑损益处理。

2、本公司国外机构分别按当地币和美元设置账户。当外币业务发生时，直接在美元或当地币账户上进行登记，自行平衡，不再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同时，设置“货币兑换”科目，用来核算外币与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兑换业务。期末，国外机构按当地政府公布的美元汇率或市场汇率将当地币折合为美元编制会计报表，由于业务发生时“货币兑换”科目两个币种之间的汇率与期末汇率不同所产生的差额，国外机构一般作为所有者权益的调整数。期末本公司编制汇总报表时将国外美元报表按期末汇率折为人民币。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在重大影响下，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为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和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准备外，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1年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3年的，计提5%的坏账准备；账龄在3年以上的，计提30%的坏账准备。

下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员工正常备用金
- b. 正常经营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 c. 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款项

4、本公司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剩余财产确实不能清偿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工程（含境外未完工程）、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

2、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商品、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般采用一次摊销法。承包工程、开发产品完工按实际成本结转。领用周转材料，按工程项目、工期分期摊销。

3、期末根据单个存货的实际情况，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帐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同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a.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入账；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5%)确定其折旧率(境外固定资产不留残值)。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房屋建筑物	25-35	10	3.88-2.71	10
机械设备	6-15	3-6	16.17-6.33	33.3-16.67
运输设备	6-10	3-6	16.17-9.5	33.3-16.67
其他设备	5-8	3-6	19.4-11.88	33.3-16.67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下，按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月末资金占用额及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机器设备验收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 长期停建并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落后，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计价，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帐，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属于筹建期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七）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将资产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依据：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十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非货币性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1)、(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工程承包：按不同地区及工程项目性质分别实行完成合同法或完工百分比法。

a. 完成合同法：工程完工，公司全面交付工程，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依据之后确认收入实现。

b. 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工程合同的总收入、工程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与合同相关的价款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工程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确认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商品已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和重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价款已收到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已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相关的收入已收到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二十三)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

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公司境外办事处，境外承包工程，公司历年未将其纳入汇编报表，而是将公司核算的对境外办事处、境外工程项目投入的流动资金及垫付费用等，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列作公司“其他应付款—境外项目”反映。

境外各工程项目的损益，在工程完工后，按合营合同规定的分配方法结算盈亏，汇入公司损益。驻外管理机构当年应分摊的损益均于年末汇入公司损益。

(二十四)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国内17%，国外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营业税	工程、劳务及房地产销售收入	国内5%，国外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1%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2、公司本年汇总会计报表范围无变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12,377.91	122,299.33
银行存款	2,872,814.19	2,963,261.82
其他货币资金	2,645,507.25	31,191,761.63
合计	5,630,699.35	34,277,322.78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合计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784,260.80	100.00	784,260.80

(2)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2,253.54	2.30	7,763,473.27	3.78
1-2年	6,310,525.49	3.06	7,204,400.00	3.51
2-3年	3,757,002.48	1.82	2,049,740.69	1.00
3年以上	191,200,236.41	92.82	188,409,793.94	91.71
合计	206,000,017.92	100.00	205,427,407.90	100.00
坏账准备	198,275,644.83		198,275,644.83	
净额	7,724,373.09		7,151,763.07	

(2) 其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欠款余额439,813.00元。

(3)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9,827.5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个别分析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400,000.00	40,400,000.00	40,400,000.00	40,4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合计	40,410,700.00	40,410,700.00	40,410,700.00	40,410,700.00
----	---------------	---------------	---------------	---------------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成都瑞达公司		1000		7,400.00
成都皮克公司		1000		3,300.00
合计		2000		10,700.00

(3) 除长期股票投资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日期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投资余额	备注
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2月—	40%		已按权益法核算投资价值至零
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3年1月—	40%	40,000,000.00	
成都双流建材化工厂		51%	400,000.00	
合计			40,400,000.00	

(4) 除长期股票投资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成都双流建材化工厂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400,000.00			40,400,000.00

注1: 本公司联营企业江西通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由于其实际控制人抽逃及挪用公司全部注册资金, 且该公司无其他资产, 已全额计提对其投资减值准备4,000万元。

(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的比例%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 额	被投资单位权 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备注
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517.74			5,997,517.74
交通运输设备	1,577,307.66			1,577,307.66
其他设备	468,802.04			468,802.04
合计	8,043,627.44			8,043,627.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56,737.13	63,839.16		1,120,576.29
交通运输设备	1,546,834.75			1,546,834.75

其他设备	406,488.06	14,061.93	420,549.99
合计	3,010,059.94	77,901.09	3,087,96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42,709.03		2,142,709.03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142,709.03		2,142,709.03
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2,890,858.47		2,812,957.38

(2) 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14.27万元。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销	转回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99,059,905.63					199,059,905.63
其中：应收账款	784,260.80					784,260.80
其他应收款	198,275,644.83					198,275,644.83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51,825.93					451,825.93
其中：工程项目	451,825.93					451,825.93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410,700.00					40,410,7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42,709.03					2,142,709.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2,709.03					2,142,709.03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质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2,065,140.59					242,065,140.59
----------	----------------	--	--	--	--	----------------

7、短期借款

(1) 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其中：逾期金额	期初数	其中：逾期金额
信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美元				
抵押				
其中：美元				
担保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美元				
质押				
其中：美元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中：美元				

(2) 逾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国家商务部	9,000,000.00	4.00%	流动资金贷款
外经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8.40%	
合计	11,000,000.00		

8、应付账款

(1) 应付帐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帐款	5,602,900.95	5,602,900.95

(2) 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预收账款

(1) 预收帐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帐款	40,061.50	40,061.50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8.00

住房公积金	2,641,835.80	2,449,020.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770.75	333,771.83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4,474,161.10	4,474,161.1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436,767.65	7,256,865.64

11、应交税费

(1) 按税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税率	备注
营业税	24,870.00	24,870.00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19.00	2,919.00	7%	
教育费附加	1,251.00	1,251.00	3%	
企业所得税	14,370,835.29	14,370,835.29	25%	
副食品调节基金等	2,383.37	5,852.99		
合计	14,402,258.66	14,405,728.28		

(2)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系本公司以前年度欠税。

1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息	174,894,375.27	174,894,375.27
合计	174,894,375.27	174,894,375.27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72,448,495.38	657,611,594.06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长期借款	63,009,000.00	63,009,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63,009,000.00	63,009,000.00	

(2)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1,000万美元贷款，系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997年2月20日至2002年2月20日。根据财政部[财行函（2003）7号]“财政部关于中川国际公司乌干达欧文电站善后工作外汇贷款处理意见的函”，该贷款展期至2005年2月20日，展期期间不计利息。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展期合同。

15、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限	初始金额
应付合作单位结算款项	2,811,756.67	2,811,756.67		
按揭贷款本金余额				
合计	2,811,756.67	2,811,756.67		

1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预计诉讼损失	29,004,341.58	29,004,341.58	
预计担保损失	75,411,572.23	114,761,712.27	
合计	104,415,913.81	143,766,053.85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153.39	1,833,153.39	系2000年以评估资产投资，评估增值应交企业所得税

18、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中：国家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000,000.00						84,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6,308,602.00						56,308,602.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6,308,602.00						56,308,602.00
三、股份总额	164,308,602.00						164,308,602.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1,572,617.57			81,572,617.57

股权投资准备	4,816,664.89	4,816,664.89
关联交易差价	5,877,051.76	5,877,051.76
其他资本公积	4,623,835.22	4,623,835.22
合计	96,890,169.44	96,890,169.44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9,637.46			1,139,637.46
合计	1,139,637.46			1,139,637.46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0,249,954.19
二、本年增加数	-3,815,108.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15,108.17
三、本年减少数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4,065,062.36

2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金 额	上年同期数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86,881.74	11,958,822.3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0,286,881.74	11,958,822.3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金 额	上年同期数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8,226,424.20	10,855,699.67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8,226,424.20	10,855,699.67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建税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副调基金		

国外项目税金	107,901.21	78,184.69
合计	107,901.21	78,184.69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19.09	
减：利息收入	134,402.54	1,352.17
汇兑损失	51,706.93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7,846.56	48,367.31
合计	-14,529.96	47,015.14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其他	7,500.00	
合计	7,500.0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预计担保损失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94,922.77	1,924,124.70
其他	63,709.33	
合计	158,632.10	1,924,124.7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数
净利润	-3,815,10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7,901.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17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92,59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6,623.4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省级国有资产及投资经营项目等	第一大股东，※1	有限责任	林斗明

※1：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8400万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并因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提起诉讼前保全申请，自2004年4月2日起该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换届调整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5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4个席位。深圳市赛安华拍卖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委托，于2009年12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601室，对深圳市通富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非流通股）进行拍卖。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以1500万元总价成功拍得8400万股“中川3”法人股，成为该次股权拍卖的上述股权的买受人。2010年2月3日，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让的8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2：2010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公司”）提交的如下文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签订的《资产包转让合同》（以下特称《资产包转让合同》，富润公司于2010年1月5日提交给省国资公司）；富润公司与省国资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签订的《资产包转让合同》（以下特称《债权转让合同》）。依据《资产包转让合同》，富润公司受让了信达公司持有的其它资产和涉及本公司的债权；依据《债权转让合同》，省国资公司从富润公司受让了信达公司持有的涉及本公司债权。此次省国资公司受让信达公司持有的涉及本公司债权如下：（1）对本公司的直接债权：12,232,443.04美元本金项下的全部权益；（2）对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债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5,200,000.00元人民币本金项下的全部权益和9,160,000.00美元本金项下的全部权益。上述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14,857,934.14元、美元37,625,132.21元，转让对价为：部分现金和省

国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非流通股（根据上述合同，省国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将直接过户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让的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400万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4			11,264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份	%	金额	%	金额	%	股份	%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0	51.12					8,400	51.12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

(1) 担保和抵押

①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详见附注七、1。

②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无。

七、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980万元。2010年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

本公司为子公司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提供贷款担保2,980万元。

200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为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的2,98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项贷款同时由河南四通提供评估现值为1,431万元的土地作抵押物。2010年12月2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0)郑民四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 1524355.16 元（利息计算至2004年3月16日，自2004年3月17日起至2004年11月14日止、自201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付贷款本金20765784.18 元及利息 392431.44元（利息计算至2004年6月21日，自2004年6月22日起至2004年11月14日止、自201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80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2807元，由本公司承担。

2011年6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豫法民二终字第88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年末实际贷款944万元。

2003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本公司为深圳市中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振兴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接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催/还款通知书（担保人），该通知告知逾期本金为944万元人民币。

3、四川省第一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元公司棉花代理进口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川民终字第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诉本金为526万元，1995年至今的利息另计。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对此项诉讼累计确认预计负债800.42万元。

4、本公司与广汉第一建筑公司、广汉东嘉集团关于乌干达欧文电站房建工程违约纠纷案，与东嘉集团关于香子兰种植场项目纠纷案，2005年11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3〕川民终字第539号）及〔2003〕川民终字第539—1号），判决本公司应付给广汉第一建筑公司459.09万元，广汉第一建筑公司应赔偿本公司86.24万元，本公司应付给四川东嘉（集团）有限公司584.27万元，同时本公司应承担诉讼费用10.43万元。该案进入了德阳中院的执行程序，采取了一些执行查封措施。本公司于2006年10月提出申诉申请。

对于欧文电站房建工程违约纠纷案，2009年11月25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德民再初字第1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给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590916.66元；东嘉赔偿本公司漏筋损失862398.18元。本公司再次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再次发回德阳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1年12月6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0）德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给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590916.6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资金利息从1994年12月25日起至1998年1月19日（不含19日），利率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原则月息千分之11.282计息；从1998年1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东嘉赔偿本公司漏筋损失862398.18元；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35010元、其他诉讼费15000元，合计50010元，由东嘉负担1900元，由本公司负担4811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9472元，其他诉讼费10000元，财产保全费30000元，合计119472元，由东嘉负担10400元，本公司负担109072元。专家咨询费62800，省造价站鉴定费150000元，合计212800元，由东嘉负担106400元，本公司负担106400元。中建事务所鉴定费32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

对于香子兰种植场项目纠纷案，2011年12月6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德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5842691.07元。

公司已上诉，法院于201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该两案，之后更换合议庭于5月15日重新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成都泰隆游乐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元西凤游乐场游乐设备及安装款案，2005年10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4]川民终字第236号），判决本公司向成都泰隆游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231.66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

6、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7年1月22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07）锦江民初字第105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172,500.00元。案件受理费15,873.00元、其他诉讼费7,936.00元、诉讼保全费7,630.00元，三项合计31,439.00元，由本公司负担。已进入执行程序，未予履行。

7、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07年5月31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07）锦江民初字第977号），判决本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300,000.00元并偿付利息（从1998年6月19日起至款项给付清了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047元由本公司负担。

8、成都星盛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盛娱乐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11年4月15日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武侯民初字第165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租赁合同已于2009年4月终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99640.64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442188元；驳回张毅、星盛娱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反诉请求。

2011年9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成民终字第3355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09）武侯民初字第1657号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撤销第二项。

八、承诺事项

本年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本期末公司无需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1997年2月由四川省财政厅提供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用于解决乌干达欧文电站工程项目的遗留问题，该贷款已于2002年2月20日到期。经申请，国家财政部2003年2月

25日出具了《财政部关于中川国际公司乌干达欧文电站善后工作外汇贷款处理意见的函》[财行函(2003)7号]，根据该函，该贷款延期至2005年2月20日，延期期间不计利息，截止本期末，延期手续仍未办理完毕。2009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贵司尽快清偿《外汇贷款合同》项下逾期贷款本息的函》，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应偿还上述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共计33,701,247.00美元。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利息23,701,247.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933.92万元。

2、2010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商务部关于催收国际经济合作基金借款的函》，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欠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基金应还款项共计人民币2,532.88万元、美元9.73万元。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此函对上述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已累计预提利息人民币1,751.34万元。

3、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诉河南四通公司借款、中川国际公司担保纠纷案，分两个案件，涉案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已作财产保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已经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了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我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光大银行申请了强制执行后，于2011年12月30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为该和解协议的履行，我公司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同日签订了《代为支付协议》，该等协议事宜我公司已经于2012年1月4日作了专项公告，2012年6月3日河南高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和冻结；终结上述两案的执行，2012年6月14日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公告。省国资公司根据《代为支付协议》代公司向光大银行支付的39,350,140.04元款项，构成公司向国资公司的借款。截止2011年底，公司对该担保案预计负债尚有余额8,958.28万元，待2012年年报审计，并经相应审批程序后再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十一、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存在大量到期债务和对外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本金总计7,400.90万元，逾期贷款利息均未支付，仅按估算利率或对方的催收函预提利息，未考虑可能存在的逾期罚息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对外逾期债务担保、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总计10,441.59万元。

2、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系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项目存在结算周期长，收入不稳定的特点。且由于公司目前缺乏流动资金支付保函保证金及前期投入资金，在争取境外工程项目上后继乏力。

3、截止本期末，本公司累计亏损130,406.51万元，净资产为-104,172.67万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境地。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92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209.3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小计	-151,132.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132.10

2、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1) 本年数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2)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斗明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